

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執行，為其自治事項；同法第 70 條亦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規定，屬自治事項之經費，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爰依上開規定，救災裝備器材之預算編列及採購，依法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辦理，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本部消防署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以協助提升消防單位災害搶救能力。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16）

邱委員就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減少交通工具污染排放，行政院環保署逐期加嚴新車排氣標準，已施行機車、汽/柴油車第 5 期排放標準；對於車用油部分，該署將柴油硫含量降低至 10mg/kg、汽油硫含量降至 10mg/kg，與歐美日等地區國家之車用油品管制規範同步。另針對低污染車輛之推動，該署除補助淘汰污染量較高之二行程機車，並推廣民眾及公私單位購置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等電動車輛外，並成立「綠色車輛指南網」，宣導民眾採購低污染車輛，減少空氣污染排放。至對於交通工具使用行為，該署已訂定怠速停車熄火之規定，積極宣導促使民眾養成該習慣，並推動環保駕駛及成立「烏賊車檢舉網站」，減少烏賊車於道路行駛之情形，降低空氣污染。
- 二、另為改善我國公共運輸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交通部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內容包含老舊公車汰舊換新、改善候車環境、新闢公車路線等，期能藉由協助全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各項公共運輸措施，吸引民眾多搭乘公共運具，以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穩健發展公共運輸，逐步實踐環保減碳之目標。自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措施以來，該部已初步達成加速汰換老舊公車，促使全國客運平均車齡由 98 年度之 10.8 年降至 7 年以內、推廣低地板公車，造福老弱身障乘客、偏遠或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整體而言，103 年度公共運輸載客量已較 98 年度（計畫推動前）增加 5 億 3,915 萬人次，成長幅度達 20%；另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情境假設推估，99 年度至 103 年度公共運輸提升之減量效果約 9 萬 9,120 公噸，相當於 267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二氧化碳吸附量，對環境改善貢獻已顯現。未來該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並強化各運具間之無縫轉乘，減少民眾轉搭乘之步行距離及候車時間；此外，持續鼓勵地方政府依據民眾需求新闢公車服務路線，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以利民眾方便搭乘。
- 四、又，為強化市區道路之綠美化工程，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 16 章「景觀與生態設計」，訂定景觀及生態設計原則與植栽設計要點，其中規定市區道路宜加強綠化植穴，並優先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以提高景觀整體性並保

護生態棲息環境。另該署亦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擇優補助市區道路人行道旁之連續性植栽增設與美化，期提升市區道路之綠美化品質，建立綠色優質之都市生態環境。

- 五、另為維護國人健康權益，行政院環保署已公布空氣污染指標及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另召開會議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通傳會及主要新聞媒體於空氣品質不良時期協助宣導民眾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如戴口罩等），或減少外出運動。另針對 PM2.5 健康防護教育傳播事項，衛福部國健署並於本（104）年召開「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衛教聯繫會議」，邀集教育部、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等共同研商討論，並建立跨部會合作事項，包括：（一）訂定「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俾利國中小學童提升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認知。（二）調查全國工業區周界 3 公里範圍之中小學名單及該校學童之健檢資料，以初步分析學童之健康情形。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違建導致公共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52）

黃委員就違建導致公共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第 96 條之 1 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依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執行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末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應拆除之。為有效遏止違章建築，內政部已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2 日函請貴院審議，如完成立法將可強化違章建築處理機制。
- 二、另為加強工業區廠商工安及勞安意識，經濟部已致力推動減災與法令宣導作業，並積極輔導廠商成立區域聯防組織，並邀請勞檢、消防及環保等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及減災課程，提升廠商災害預防能力。又，為加強較高風險工廠之工安橫向聯繫，該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函知各工廠登記相關權管單位，於核准高風險行業申辦工廠（變更）登記時，要求增加檢附製造流程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並應邀請消防、環保、建築管理單位等聯合會勘。此外，針對中壢工業區大火事件，經濟部已於本（104）年 2 月 17 日拜會桃園市政府，將由該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配合消防單位與區內廠商，共同進行消防演練，俾加強區內廠商緊急應變能力，且亦辦理勞安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廠商勞工安全技能，減低職災發生機